

上海电信史

附录卷 1871-2010

《上海电信史》编委会 编



上海电信史

附录卷 1871-2010

《上海电信史》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电信史/《上海电信史》编委会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278-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电信—邮电业—经济史—
上海市—1871~2010 IV. ①F6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6593 号

责任编辑 曹勇庆 楼岚岚 周 珍
封面设计 储 平
技术编辑 伍贻晴

上海电信史

《上海电信史》编委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09 插页 21 字数 1,877,000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278-0/K · 1971

定价 880.00 元

附录卷编写说明

《上海电信史·附录卷》包括了大事记、各类统计数据一览表等11方面的内容，是对《上海电信史》正文的重要补充。为方便阅读，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事记

大事记内容涉及上海电信通信经营、业务发展、能力增强、工程建设、技术进步、服务用户、改革创新、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重点记载全局性、在上海电信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大事、要事和名事，也简要记述了在全国和上海发生、影响上海电信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大事记的材料主要选自《上海邮电志》、《上海邮电志稿》、《上海邮电年鉴》、《上海电信年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年鉴》等志书。同时，在认真查证的基础上，大事记增补了一些鲜为人知的事件，重点突出上海电信第一、上海电信首创、上海电信之最的大事、要事。大事记中的单位/部门名称一般使用全称，但经常出现的用统称或简称。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中国电信；上海市电信公司、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统称上海电信；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简称管理局；上海市市内电话局、上海市电话局，统称市话局；上海市长途电话局，简称长话局；上海市长途电信局，简称长信局；上海市电报局，简称电报局；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处，简称无线处。

二、各类统计数据一览表

本表刊列了上海电信各历史节点（1949年、1978年、1999年、2010年）的综合数据、上海电信1949年以来各历史阶段（1949—1978年、1979—1999年、2000—2010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上海电信2001年至2010年每年的综合数据。

三、烈士名录

本名录选自《上海邮电志》。

四、劳模名录

本名录中的劳模包括上海电信受国务院表彰命名的全国劳动模范〔含全国先进生产（工作）者〕、全国总工会表彰命名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各部（委）表彰命名的劳动模范、上海市人民政府表彰命名的上海市劳动模范〔含上海市先进生产（工作）者〕，也包括外单位调入上海电信的上述劳动模范。

1. 收录上海市劳模协会信息库中划归上海电信管理的劳模和1990年后上海电信相关单位的劳模信息，工作单位为上海电信二级单位名称；

2. 收录《上海邮电志》中有记载的已去世的电信身份劳模；

3. 收录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邮电器材总厂、上海电话设备厂、邮电部第一研究所、华东器材厂五家单位的劳模；

4. 如遇同一年份有多名劳模，则按荣誉级别高低排列，顺序为：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央企业劳模、邮电部劳模、信产部劳模、上海市劳模。

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录

本名录人员名单按授予日期进行排序，若为同一年的，先按姓氏拼音排序，再按名字拼音排序。

六、历任领导名录

1. 本名录收录1949年5月以后上海邮电和电信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如部属企业领导班子、部分非班子成员领导及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属于邮政系统的领导人员不在收录之列；

2. 行政和党群领导分别收录；

3. 主要依据《上海邮电志》、《上海邮电志稿》、《上海电信年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年鉴》。

七、科技成果一览表

本表列入2000年6月30日前荣获国家、部、上海市以上的奖项，以及2000年7月1日后荣获国家、上海市、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信的奖项。

八、获国家专利一览表

本表包括由各相关部门、下属单位及投资公司向国家专利局申请，2000年后获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2008年总分体制调整后，所有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出申请或已获得的专利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下属独立法人单位或投资公司仍以自己名义申请并获得专利。

九、重要文献

从《上海邮电志》中选出10份，新增加了17份，以时间为序排列。

十、上海电信销售品手册

刊登了上海电信销售品手册目录。

十一、上海电信主要机构沿革图

本图梳理了自1881年3月上海电报局成立以来上海电信主要机构的变化情况。

劳模名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录、历任领导名录、科技成果一览表、获国家专利一览表、上海电信主要机构沿革图的统计时间均截至2012年。

《上海电信史》编辑部

2013年3月

附录卷目录

一、大事记（1871—2010年）	1
1 1871—1949.5.26	3
2 1949.5.27—1978	20
3 1979—1999	32
4 2000—2010	64
二、各类统计数据一览表	119
1 解放初期及1978年、1999年、2010年综合数据一览表	121
2 1949年以来各历史阶段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123
3 2001—2010年综合数据一览表	124
三、烈士名录	127
四、劳模名录	131
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录	145
六、历任领导名录	149
1 行政领导（2000年之前）	151
2 党委领导（2000年之前）	154
3 纪（监）委书记（2000年之前）	156
4 中国邮电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历届主席（2000年之前）	157
5 行政领导（2000年之后）	158
6 党群领导（2000年之后）	160
七、科技成果一览表	161
八、获国家专利一览表	181
九、重要文献	203
1 请设南北洋电报片（1880年）	205
2 电报章程（1881年）	207
3 上海电报学堂规约	211
4 电信条例（1915年）	213

5	电信条例 (1929年)	215
6	华东区电信线路保护办法 (1949年)	217
7	关于农村电话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63年)	218
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保护海底电缆规定》的通知 (1973年)	225
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982年)	226
10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加强通信行业管理和认真整顿通信秩序 的请示 (1990年)	229
11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 的通知 (1993年)	23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年)	233
13	上海市通信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1984—1995年共十一次)	24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邮电部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 的通告 (1996年)	276
15	上海市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规定 (修订版) (1997年)	277
16	上海市电信业务经营管理办法 (修订版) (1997年)	287
17	信产部关于邮电分营工作的指导意见 (1998年)	295
1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	299
19	信息产业部关于邮电管理局实施政企分开问题的通知 (2000年)	30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	305
2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	319
22	电信服务标准 (试行) (2000年)	323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 定 (2000年)	337
24	国务院关于电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001年)	339
25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2003年)	344
26	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 (2008年)	358
2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	361

十、上海电信销售品手册目录 (2010年)	373
-----------------------	-----

十一、上海电信主要机构沿革图	387
----------------	-----

—

大事记 (1871—2010年)

大事记

(1871—2010 年)

1 1871—1949.5.26

1871 年

4 月 18 日 大北电报公司从香港敷设电报水线通达上海，在南京路 5 号该公司设立报房，对外收发沪港及国际电报。

8 月 12 日 大北电报公司从日本长崎敷设电报水线，通达上海。

1877 年

6 月 15 日 从北洋大臣李鸿章上海行辕架设至江南制造总局的专用电报线开通。

是年 上海轮船招商局从总局公务厅到金利源栈房，首次使用传声器（即初期对讲电话）通话。

1880 年

9 月 16 日 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请设立津沪电报线，两日后奉准创设津沪电报陆线。

1881 年

3 月 上海电报局成立，郑观应任总办。局址在二洋泾桥北堍（今延安东路四川中路口），报房设在南京路 5 号。

5 月 20 日 郑观应令上海电报局翻译胡翼南、唐心存编写《电报新编》（即中文电码本）等书，分送各电报局传习和使用。

7 月 5 日 津沪电报线上海端开工，在南京路 5 号报房门前树立第一根电杆。

11 月 大北电报公司于 18 日和 30 日分别与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租界公董局先后签约，经营电话业务，于外滩 7 号设电话交换所。接着，大北电报公司又与英商东方电报公司签订协议，大北电报公司取得上海租界内的经营权，东方电报公司则分享所获利润。

12月22日—23日 津沪电报总局发布《电报章程》，刊登在《申报》等报刊上。

12月24日 津沪电报线全线联通。电报线全长3 075华里，共竖电杆20 000余根，挂铁线两条，共耗资湘平银178 700余两。

12月28日 国内第一条长途公众电报电路——津沪电报线全线开放使用。沿途紫竹林、大沽口、临清、济宁、清江浦（今淮阴市）、镇江、苏州、上海八局同线工作电路正式通报。

同日 津沪沿线各电报局正式对外营业。电报收费按“路有远近，费有等差”的原则制定。

1882年

2月21日 大北电报公司在外滩7号开设电话交换所，装置第一台人工交换机，为外商公司、洋行等装了二三十部电话。这是上海历史上第一个电话交换所。

3月1日 大北电报公司人工电话交换所开放通话，电话费率为每年银元150元。

同日 大北电报公司在外滩7号安装了我国第一部公用电话，任何人只要付费，即可与本所内的用户通话。

正月间（2月—3月） 经南、北洋通商大臣会商，津沪电报线由镇江向西延伸至江宁，当月开通上海—南京电报电路。

正月间（2月—3月） 津沪电报总局在上海胡家宅会香里（今福州路西藏中路东南转角）设立“按报塾”（电报学堂），第一期招学员20名，学通报技术。

4月21日 津沪电报总局改官办为官督商办，成立商电总局，在上海招股白银8万两，每股100元，官利一分。

4月—5月间 英国电气师别晓泼（J.D.Bishop）组建的电话互助协会获得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电话经营权。在九江路2号设立的电话交换所开放通话。

1883年

3月31日 中英签订了《上海至香港电报办法合同》，5月7日又签署了《续订上海香港电报章程》和《九龙香港陆线接线合同》，同意英国水线在吴淞登陆。

5月19日 电报总局与大北电报公司签订《收售上海吴淞旱线合同》14款，由电报总局以规银3 000两买回大北电报公司所设的吴淞至上海旱线，仍

交由大北电报公司使用。

5月23日 英商大东电报公司自香港敷设水线到达吴淞口，在宝山县镜海门外登陆，自设水线房与淞沪旱线相接，通达外滩扬子路7号，与大北电报公司合设在一处，正式收发香港及国际水线电报。

是年 英商中国东洋德律风公司（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mpany）（以下简称东洋德律风公司）接盘大北电报公司和电话互助协会所办的电话交换所，经营电话业务。公司先设在外滩7号大北电报公司内，后迁四川路14号。

1884年

2月1日 东洋德律风公司接通徐家汇天文台和租界外滩信号台之间的电话专线，使信号台能提供正午的时间信息，这是最早的向电话用户提供的报时服务。

春 电报总局由天津迁至上海，改称中国电报总局，局址设在法租界郑家木桥（今福建中路）。

6月30日 苏、浙、闽、粤电报线架设完工。干、支各线全长5 035华里（内干线4 350华里）。经苏州、嘉兴、南浔、杭州、绍兴、兰溪、衢州、建宁、浦城、延平、福州、涵江、泉州、厦门、漳州、汕头、海丰、惠州以至广州。

8月22日 津沪电报线延伸至北京，《申报》记者开始使用有线电报从北京直接向上海拍发新闻专电。

11月5日 沪粤电报陆线架成。此后，中国相继修建了沟通各省大城市及边疆的陆线。

是年 从南京沿长江至汉口的电报线建成与沪宁线连通，沪汉间开通直达电路。

1886年

12月1日 东洋德律风公司在黄浦江上架设一条连接浦东和浦西的电话线路。此后，东洋德律风公司的电话线延伸至浦东、南市、闸北地区。

1887年

7月7日 官督商办电报总局和大北电报公司、大东电报公司签订《电报根本合同》9款。主要内容为：中国发往欧、美（不含俄国）电报，每字5.5金法郎。上海、福州、厦门三地收发的电报，中国得10%，国内其他各地收发的电报中国得报费的全部。

1894年

8月31日 上海电报局调整电报资费和统一收费办法。华文明语电报同

府往来每字银元 5 分，同省往来每字 1 角，出省每隔一省每字加收 2 分。

1900 年

1 月 工部局接受英商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mpany）的投标，接办东洋德律风公司在租界内经营的电话业务。公司办事处初设汉口路 4 号，后迁 14 号，以后又迁入江西路新建大厦。

3 月 17 日 东洋德律风公司宣告停业，公司有磁石式电话交换所 1 个，用户 300 余家，职工 10 人，其中外线工人 4 人，接线生 5 人，经理 1 人。

8 月 1 日 华洋德律风公司设立的中央电话交换所开放通话，有用户 107 户。

同日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编印发行了上海第一张长 50 厘米，宽 40 厘米的英文版“用户电话号码表”，号码有 1—3 位数。

8 月 4 日 大北电报公司和大东电报公司趁八国联军入侵京、津，藉口津沪电报线中断，强行敷设上海、烟台、大沽间电报水线，开通上海至天津、上海至烟台电报电路。

是年 德国电报公司把烟台、青岛电报水线延伸到上海宝山登陆。接至四川路德国书信馆，公开收发电报。

1901 年

是年 上海电报局率先在国内业务繁忙的天津、汉口电路上使用韦司登电报机（通称快机）通报。

是年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出版 32 开中文木刻版《华洋德律风公司行名簿》。此为上海第一本中文电话号簿。

1902 年

秋 电报总局在上海设立高等学堂。

是年 由邑绅发起商办的上海南市电话公司在南市新码头里街成立。装用户百余家，月费不收，只收装置话箱费 10 银元。这是上海最早的由华商开办的电话公司。

1903 年

3 月 29 日 电报总局改为官办。上海电报局也改为官办，但资本仍归商有，故为商款官办。

7 月 25 日 美商太平洋商务水线电报公司（The 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马尼拉至上海电报水线敷设完成，在宝山县镜海门外借用大东电报公司水线房登陆，自设陆线通达外滩 7 号，公开营业，收发国际电报。

1905 年

5 月 21 日 德荷电报公司将太平洋中耶普岛电报水线延伸连接到上海宝山登陆,并设陆线至四川路 B 字 21 号报房,收发国际电报。

1906 年

11 月 6 日 清政府设立邮传部,主管邮政和电政。

1907 年

4 月—5 月间 设在上海的电报总局由邮传部接收,改称邮传部上海电政局。

5 月 31 日 电政局与德国电报公司签订《中德电报局会订电报事宜合同》,中、德两国在烟台的电报局电线连通,使上海、青岛、烟台的德国水线电报可以直达北京。德国建造的塘沽至北京间电报线由中国收买。

10 月 由邮传部拨款 3 万银元筹建的上海电话局,在南市东门外新码头里街建成开业。

1908 年

1 月 6 日—大北电报公司新建的外滩 7 号大楼完工,大北、大东、太平洋三家电报公司迁入新址营业。

6 月 15 日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与公共租界工部局签订为期 30 年(1907 年 4 月—1937 年底)的电话专营合同。稍后,该公司又与法租界公董局签订同样的专营合同。

6 月 25 日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新建的江西路 24(A)号(今江西中路 232 号)新厦落成,11 月公司迁入新厦办公。

10 月 吴淞、崇明间电报水线阻断,江南官电局在吴淞狮子林和崇明南门各建长波无线电台一座,建立吴淞、崇明无线电报局,互通电报。

是年 上海电报局所有商股统由清政府收买,电报局遂又改为官款官办。

1909 年

1 月 英商华洋德律风公司以 14 866 英镑向英国绝缘和海尔斯拜埃电缆公司(The British Insulated & Helsby Cable CO.Ltd.)订购一万号线共电信令磁石呼叫及传输设备,将其安装在新建的江西路大厦内。

9 月 上海电政局收买英商设在汇中旅馆与海上船舶通报的 500 瓦火花式长波无线电机,移装到外滩 8 号电报局楼上,成立上海三等无线电报局,开办船舶电报业务。

是年 上海电话局在闸北共和路永祥里开设闸北分局。

1910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在江西路新厦内装置的中央交换所开放

通话。终局容量一万门，共有 51 个座席。这是上海第一个大型的人工电话交换局。该交换所设立第一个供用户查号的问讯台。

是年 法国人在顾家宅（法国军营，今复兴公园附近）设无线电台，发播徐家汇天文台气象报告。

是年 电政局将上海各学塾、学堂合并为电报学堂，设在爱文义路（今北京西路成都北路西）。

1911 年

是年 吴淞无线电报局狮子林电台毁于战火，由上海无线电报局兼与崇明通报。

1912 年

1 月 1 日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上海各电信单位改隶临时政府管辖。

4 月 5 日 南京临时政府迁至北京，上海各电信单位由北京政府交通部电政司管辖。裁撤设在上海的邮传部电政总局。

12 月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在杨树浦路兰路（今兰州路）设立东区电话交换所，开放通话。

是年 电报学堂改称电报学校，旋又改称电报传习所，归交通部管辖。

是年 上海电报局开始用打字机抄收来报。

1913 年

2 月 4 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将全国各省划分为 13 个电政区，每区设一电政管理局。江苏电政管理局设于上海，上海电报局由江苏电政管理局管辖。

1914 年

8 月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对德宣战，上海、青岛、烟台水线和上海—耶普岛水线一部分被日本夺取，电路停通。沪—耶水线在上海一端被荷兰驻沪总领事馆接管。

1915 年

1 月 1 日 上海三等无线电报局停通船舶电报业务，改为专通崇明商报。另在吴淞建立吴淞无线电报局，收、发船舶商报。

同日 北京政府和日本政府商定敷设的上海—长崎水线竣工，通至东熙华德路（今长治路）25 号上海日本电信局，对外营业，收发商报和中、日官电。

4 月 18 日 北洋政府交通部订立《电信条例》。

10 月上旬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白克路（今凤阳路）口西区电话交换所建成，开放通话。

1916 年

1 月 1 日 法国政府收买法商顾家宅电台，归法租界公董局所有，在公馆马路（今金陵东路）4 号设营业处，公开收发新闻电报和船舶商报。

8 月 7 日 交通部撤销各区电政管理局，指定上海电报局兼理江苏省电政监督，管辖江苏省 54 个电报局和 5 个电话局。

1917 年

12 月下旬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在海宁路江西北路的北区电话交换所建成，开放通话。

1918 年

是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战败，中国政府接管德国电报公司，由上海电报局接收其机线设备。

1919 年

5 月 2 日 上海电报局奉命接收德国设在吴淞张华浜的水线房和电缆。

6 月 10 日—12 日 上海电报局职工召开大会发表宣言，支持北京爱国师生的反帝爱国斗争，并通电北京政府要求罢免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 3 人的职务等；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接线生和工人罢工，要求北京政府释放被捕学生，支援“五四”爱国斗争。12 日，北京政府罢免曹汝霖等 3 人职务后罢工结束。

1920 年

9 月 1 日 中国加入国际无线电报公会。

1921 年

2 月 上海电话局设立女话务员养成所，训练女话务员。

12 月 大北、大东、太平洋三电报公司迁入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4 号大北电报公司新厦。

是年 中国加入国际电报公会。

1922 年

1 月 1 日 上海电报局实行新《电报收发规则》，报类分政务、公务、特种和寻常电报 4 种，特别业务分加急、分送、留交等 15 种。

5 月 29 日 上海电话局中华路 734 号新厦落成，上海电话局南市总局迁入新厦。

5 月 交通部委托大北电报公司敷设上海—烟台水线，全长 836 公里（520 海里）。同年 11 月竣工后，仍委托大北电报公司维护。该水线由中国自营。